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21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将从 2020 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7 日

本期案例：12 个

目 录

案例 1: 大疆公司与飞米公司、九天纵横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	4
案例 2: OPPO 公司与夏普等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5
案例 3: 广东某电器公司与宁波某电器公司等反向行为保全案	6
案例 4: 同鑫公司与鹦鹉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7
案例 5: 施耐德电气公司与施耐德电梯公司商标权侵权案	9
案例 6: 西门子公司与沃福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1
案例 7: 玄霆公司与吉乾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12
案例 8: 开迅公司与虎牙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33
案例 9: 爱奇艺公司与龙境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5
案例 10: 腾讯公司与通路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7
案例 11: 腾讯公司与登堂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88
案例 12: 康健苗苗公司与登士柏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20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大疆公司与飞米公司、九天纵横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 **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粤 03 民初 1668 号、（2020）粤 03 民初 1668 号之二
- **原告：**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飞米科技有限公司、九天纵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大疆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1830345094.5、名称为“云台相机”的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外观设计产品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大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对北京飞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飞米公司）、九天纵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九天纵横公司）提起诉讼，诉称飞米公司制造、飞米公司及九天纵横公司销售、许诺销售的“PALM Gimbal Camera 掌上云台相机”（下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请求法院判令飞米公司及九天纵横公司停止上述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 万元。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采用的与涉案专利近似的外观设计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但与赔偿相关的事实仍需进一步审理查明。为了避免在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的情形下专利权人遭受市场销售份额下降等难以弥补的损害，深圳中院根据大疆公司的行为保全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行为保全裁定，裁定飞米公司及九天纵横公司停止相关侵权行为。2020 年 11 月 19 日，鉴于飞米公司、九天纵横公司侵犯大疆公司涉案专利的事实已经查清，深圳中院对停止侵权的部分作出先行判决，判令飞米公司及九天纵横公司立即停止相关侵权行为，对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另行制作裁判文书。

案例 2：OPPO 公司与夏普等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 **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粤 03 民初 689 号
- **原告：**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被告：**夏普株式会社、赛恩倍吉日本株式会社
- **案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
- **案情简介：**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称 OPPO 公司）系全球性智能终端制造商和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 OPPO 深圳公司）负责 OPPO 公司包括知识产权许可、运营等在内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2018 年 10 月起，赛恩倍吉日本株式会社（下称赛恩倍吉）代表夏普株式会社与 OPPO 深圳公司就 3G、4G 及 WiFi 标准相关的标准必要专利进行许可谈判，双方曾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 OPPO 深圳公司的深圳办公室见面洽谈许可。后夏普株式会社于 2020 年 1 月，在日本针对 OPPO 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要求司法禁令，于 2020 年 3 月在德国提起专利侵权诉讼。2020 年 3 月 25 日，OPPO 公司和 OPPO 深圳公司就上述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赛恩倍吉和夏普株式会社提出管辖权异议。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中国法院对于本案具有管辖权，深圳是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实施地和双方谈判行为发生地，深圳中院系审理本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更便利法院，且法院裁判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许可费率有助于整体效率提升。据此，深圳中院裁定该院具有管辖权，可以裁判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许可费率，遂驳回该管辖权异议。
- **裁判规则：**
 - 1 由法院裁判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许可费率有助于整体效率提升，从本质上解决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有效避免双方当事人在不同国家多次诉讼，更符合 FRAND 原则的本意。故中国法院对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具有管辖权时，可以裁判该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许可费率。

2、若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相关标准组织作出 FRAND/RAND 声明，则潜在的被许可人即因此产生信赖利益，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有义务按照 FRAND/RAND 声明的内容与被许可人进行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谈判，该义务应被视为合同法上的先合同义务。基于谈判双方实际接触和磋商关系以及对 FRAND/RAND 声明的特殊信赖关系，当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违反 FRAND/RAND 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给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造成经济损失时，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可以请求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案例 3：广东某电器公司与宁波某电器公司等反向行为保全案

- **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原告：**广东某电器有限公司
- **被告：**宁波某电器公司、义乌某电子商务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2020 年 7 月，广东某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广东公司）向淘宝网投诉，称宁波某电器公司（下称宁波公司）、义乌某电子商务公司（下称义务公司）等在电商平台上销售的洗碗机（下称被诉侵权产品）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下称涉案专利），淘宝网据此对被诉侵权产品进行了下架处理并删除了产品链接。广东公司随后以其外观设计专利权被侵害为由，将宁波公司、义务公司等起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宁波中院），请求判令上述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2020 年 11 月 18 日，宁波公司和义务公司于庭审中向法院申请恢复被诉侵权产品的产品链接。宁波中院经审理认为，从平衡专利权人、平台经营者和电商平台的三方利益角度出发，并考虑保证平台经营者能够在“双十二”等特定销售时机正常上线经营，避免其利益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失以及权利人一旦败诉将产生的损害赔偿纠纷，在要求平台经营者提供足额担保的情况下，也有助于降低因恢复

链接给权利人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据此，宁波中院作出行为保全裁定，要求淘宝网恢复被诉侵权产品的产品链接。

（本案裁定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4：同鑫公司与鸚鵡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民再 25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北方国际集团天津同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天津市鸚鵡乐器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天津市森德乐器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方国际集团天津同鑫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鑫公司）是第 40540 号“鸚鵡 PARROT”商标的商标权人，该商标于 1962 年 1 月 22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15 类西乐器、电子琴等商品上。天津市鸚鵡乐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鸚鵡公司）是第 119207 号“鸚鵡 YINGWU”商标的商标权人，该商标于 1979 年 10 月 31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15 类手风琴、提琴商品上。同鑫公司许可天津市森德乐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德公司）使用“鸚鵡 PARROT”商标生产并在国内共同销售手风琴商品。鸚鵡公司认为，同鑫公司的“鸚鵡 PARROT”商标在注册登记时明确了使用区域为国外，故同鑫公司在国内销售或许可销售、森德公司

在国内销售“鹦鹉 PARROT”牌手风琴侵犯了其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同鑫公司不得在国内销售及许可他人销售、森德公司不得在国内销售“鹦鹉 PARROT”牌手风琴并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 100 万元。一审法院基于两商标出口与内销领域的划分，认为同鑫公司在国内销售及许可他人销售、森德公司在国内销售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判决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鹦鹉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同鑫公司、森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认定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鑫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鹦鹉 PARROT”在商标注册时明确其使用区域为国外的依据是 1950 年施行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该条例规定使用外国文字的商标不得申请注册，但运销国外的商品除外。但现行《商标法》已取消包含外国文字的注册商标的使用范围限制，且两商标在构成要素方面存在差异，不属于相同商标，同时再结合“鹦鹉 PARROT”商标注册在先、“鹦鹉 YINGWU”商标注册在后的事实，“鹦鹉 PARROT”商标的使用范围自我国《商标法》施行之日即扩展至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两商标均在其各自核定使用商品上享有专用权，不再区分其所使用的商品是否用于出口或内销也不会损害鹦鹉公司的合法权益。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驳回鹦鹉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例 5: 施耐德电气公司与施耐德电梯公司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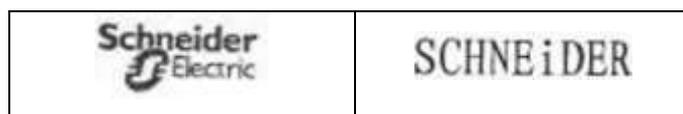
- **法院:**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 (2019)苏05知初643号
- **原告:**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 **被告:** 苏州施耐德电梯有限公司
- **案由:** 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电气公司)是第 G715396 号“Schneider Electric 及图”商标及第 4168148 号“施耐德”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Schneider Electric 及图”商标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9 类断路器、电开关等商品上。“施耐德”商标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申请注册,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9 类电路闭合器(电路开关)等商品上。施耐德电气公司认为,苏州施耐德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电梯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突出使用“SCHNEIDER”标识、“施耐德”文字(以下统称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施耐德电梯公司在公司名称中使用“施耐德”字号;使用 www.schneider-elevator.cn 及 www.schneider-elevator.com 域名(以下简称被诉域名),构成不正当竞争。施耐德电气公司起诉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请求判令施耐德电梯公司停止侵权、变更企业名称并赔偿经济损失 124447400 元及合理支出 15 万元。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构成驰名商标,“Schneider Electric 及图”商标中显著部分“schneider”在中国相关消费者中已经与汉字“施耐德”形成固定翻译和一一对应关系。施耐德电梯公司明知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存在相应障碍,仍然在电梯等商品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主观恶意明显。施耐德电梯公司将被诉侵权标识与“施耐德电梯”等并列使用,进一步加剧相关公众的混淆及误认,侵害了施耐德电气公司的商标权。施耐德电梯公司将“施耐德”作为其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并在经营中使用,属于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及驰名商标,足以使相关

公众误认为施耐德电梯公司与施耐德电气公司具有许可使用、关联企业等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施耐德电梯公司使用与“Schneider Electric”近似的域名，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施耐德电梯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使用“施耐德”企业字号后，营业收入大幅跃升，之后几年一直稳定在逾亿元。通过施耐德电梯公司财务报告及纳税申报表可以计算出其平均利润率高于 5%，根据电梯行业相关公司年报，该行业平均利润率高于 5%，因此确定施耐德电梯公司在本案中的利润率不低于 5%。另外在计算赔偿数额时，还应考虑施耐德品牌的贡献度。苏州中院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及涉案商标为驰名商标等因素，确定品牌贡献度为 50%，由此计算出侵权获利为 2000 万元。考虑到施耐德电梯公司侵权情节严重，主观故意明显，且自 2012 年起营业收入已达 8 亿元，苏州中院适用一倍的惩罚性赔偿，确定本案赔偿数额为 4000 万元。据此，苏州中院判决施耐德电梯公司停止侵权、变更企业名称、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40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5 万元。

■ 裁判规则：

1. 在不相同或不相类似的商品上使用与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为该标识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贬损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或者不正当利用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的，构成对该已注册驰名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2. 在明知或应知他人注册商标及字号知名度的情况下，仍擅自将包含有他人注册商标、字号的企业名称进行登记并在经营中使用，容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或误认，扰乱正常社会经济秩序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3. 对于持续时间长、侵权故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加重侵权人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施耐德	施耐德



著作权类

案例 6：西门子公司与沃福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上诉人（一审原告）：**西门子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沃福模具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西门子工业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公司）为 NX 系列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其以广州沃福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福公司）未经许可使用涉案软件进行产品设计和制造构成侵权为由，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保全。一审法院赴沃福公司送达了保全裁定，并向沃福公司管理人员说明了保全措施以及拒不配合法院保全的法律后果，但沃福公司采取对抗措施，阻挠保全工作，导致法院保全工作被迫终止。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沃福公司构成侵权，并以法定赔偿上限判令沃福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10 万元。西门子软件公司、沃福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一审法院已经释明抗拒保全的法律后果，沃福公司仍然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属于严重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在确定侵权损害赔偿时需对沃福公司抗拒法院证据保全的行为予以充分考虑。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对西门子软件公司的损害赔偿请求予以全额支持，改判沃福公司赔偿西门子软件公司经济损失 2612827 元及合理费用 10 万元。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案例 7：玄霆公司与吉乾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8）苏民终 116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成都吉乾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美世界（重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吉乾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霆公司）经授权取得《斗罗大陆》小说（以下简称涉案小说）在全球范围内的游戏改编权。玄霆公司认为，成都吉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乾公司）开发《斗罗大陆神界传说》游戏（以下简称被诉游戏），完美世界（重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重庆公司）运营被诉游戏，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公司）在其经营的平台提供被诉游戏的下载服务并进行宣传、推广，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三九九公司）在其主办的网站提供被诉游戏的下载服务并进行宣传、推广，共同侵害了玄霆公司对涉案小说享有的改编权，起诉至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州中院），请求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51000 元。徐州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游戏使用了涉案小说的名称、人物、魂兽、技能、故事情节等具有独创性的表达，且所使用的内容达到了一定程度，在被诉游戏中占有重要地位，构成对涉案小说的改编。针对本案四被告，其中吉乾公司侵害了玄霆公司对涉案小说享有的改编权，其余被告运营、推广被诉游戏的行为并未侵害涉案小说的改编权。但吉乾公司仅侵害了玄霆公司的著作财产权，被诉行为亦未降低涉案小说的社会评价，不应承担消除影响的责任。徐州中院根据涉案小说知名度、玄霆公司的权利类型、吉乾公司对涉案小说的利用方式、被诉游戏的运营情况、吉乾公司主观过错、经营规模等因素，判决吉乾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0 万元。

吉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江苏高院经审理认为，被诉游戏与涉案小说构成实质性相似，吉乾公司未经许可，开发被诉游戏，侵害了玄霆公司享有的游戏改编权。江苏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电子游戏与小说属于不同的表达方式，判断二者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需要综合考虑电子游戏是否使用了小说中独创性表达的人物、人物关系、故事情节等元素，且需考虑电子游戏所利用的小说中的独创性内容在该游戏中的所占比重。
2. 电子游戏与小说的表达方式不同，不能仅以电子游戏使用小说的文字数量来判断二者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鉴于游戏软件通常包含游戏资源库，故可通过对游戏资源库文件进行反编译后，提取其中的内容与小说的内容进行比对，辅助确定游戏是否使用了文字作品中的相关内容。

不正当竞争类

案例 8：开迅公司与虎牙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浙民终 51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杭州开迅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李勇、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杭州开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迅公司）为在线游戏解说“触手平台”及移动客户端“触手直播”的运营者，李勇为其签约游戏主播。开迅公司

认为，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牙公司）在明知李勇与开迅公司合作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下，仍引诱李勇违约至虎牙公司经营的“虎牙平台”进行游戏直播。李勇与虎牙公司签约，使用原昵称、头像，并通过微信、QQ、论坛等对用户进行导流。虎牙公司与李勇共同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开迅公司起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请求判令确认两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并赔偿经济损失 13195000 元及合理支出 20 万元。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李勇的涉诉行为均涉及对合同义务的违反，但并未损害公共政策所保护的其他利益，《反不正当竞争法》不应当在合同法之外不恰当地侵入契约自由领域。虎牙公司的涉诉行为亦未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杭州中院据此判决驳回开迅公司的诉讼请求。

开迅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浙江高院经审理认为，开迅公司已经通过合同方式弥补了李勇跳槽所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足以平衡各方利益，针对李勇的违约行为，不应再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规制。李勇离开“触手平台”后仍继续使用原昵称和头像，在人身指向上并无偏差，不存在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情况，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混淆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虎牙公司系采取了有违商业道德的恶意诱导手段或其他不当举措来进行商业竞争，且虎牙公司的涉诉行为未扭曲市场竞争秩序，也未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因此，李勇、虎牙公司的涉诉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浙江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市场竞争以自由竞争为原则，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为例外。经营者遵守相应竞争规则，依靠自身优势资源，达到吸引人才集聚、打造高曝光度优秀平台的效果，且未限制有效竞争的，应为自由的市场竞争所容许。在市场竞争机制并未受到明显扭曲的情况下，不应泛化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而应尊重经济运行规律，避免随意干涉市场运行，避免过度干预市场竞争，让市场的归市场，以充分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促进竞争效果的有效实现。

2. 当事人能够通过合同方式得到有效救济的，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更应秉持审慎、谦抑的原则，不应随意干预当事人的行为自由。
3. 商业道德是诚实信用原则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体现，应正确把握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的评判标准，以特定商业领域普遍认同和接受的经济人伦理为尺度，避免把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简单等同于个人道德或者社会公德。竞争本身即意味着对交易机会的争夺，如果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存在有违商业道德进行竞争的行为，亦未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则不宜认定相关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例 9：爱奇艺公司与龙境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京 73 民终 326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杭州龙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龙境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是爱奇艺网和爱奇艺 App 的经营者。爱奇艺公司认为，杭州龙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龙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两被告）在“马上玩”App（以下简称被诉 App）中通过技术手段将爱奇艺 VIP 帐号分时出租，使其用户无需向爱奇艺公司付费即可获得爱奇艺 VIP 视频服务，违反了爱奇艺 VIP 帐号用户协议，构成不正当竞争，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300 万元。海淀法院经审理认定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爱奇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0 万元。

龙魂公司、龙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两被告利用流化技术使用户无需向爱奇艺公司付费即可接受爱奇艺VIP视频服务，并对爱奇艺App部分功能进行限制，妨碍了爱奇艺公司合法提供的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两被告作为互联网行业的经营者以及爱奇艺VIP付费会员，理应知晓爱奇艺公司VIP付费制度，但仍然实施被诉侵权行为，并在爱奇艺公司发送侵权通知后，对被诉App中爱奇艺视频所处位置进行了多次调整且逐渐隐蔽化，主观恶意明显。两被告实施的被诉行为显然破坏了爱奇艺公司基于自主经营权对其VIP账号所做的限制，亦非基于通过对网络新技术的运用向社会提供新产品服务进而促进行业新发展的需要，具有不正当性和可责性。被诉行为不仅直接损害了爱奇艺公司的经营收益，而且从长远来看也将逐步降低市场活力，破坏竞争秩序和机制，阻碍网络视频市场的正常、有序发展，并最终造成消费者福祉的减损，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在于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新的经济模式下，判断经营者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不应仅局限于同行业经营者，只要经营者在具体的经营行为、最终利益方面存在竞争关系，亦应认定经营者间存在竞争关系。
2.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旨在规范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通过技术手段对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网络产品功能或服务进行限制或破坏，干扰其他经营者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方式，主观上具有过错，长远看也将逐步降低市场活力，破坏竞争秩序和机制，阻碍该网络产品市场的正常、有序发展，减损消费者福祉，该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予以规制。

案例 10：腾讯公司与通路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粤 03 民初 1912 号
- **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被告：**烟台通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烟台通六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力普森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公司）开发、腾讯科技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公司）共同运营微信软件。烟台通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路公司）、烟台通六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六路公司）共同研发、销售、运营通路云手机群控系统（以下简称涉案系统），深圳市力普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普森公司）为涉案系统提供通用规格的元器件，涉案系统是利用群控技术手段，在微信软件上进行规模化、自动化营销活动的微信群控产品。腾讯公司以三被告共同开发运营的涉案系统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合理支出共计 5000 万元。深圳中院审理认为，涉案系统使二原告丧失了可能获得的增值收益的机会和竞争优势，严重损害了二原告基于微信社交生态享有的竞争性权益；涉案系统使得微信用户处于群发信息轰炸中，降低微信用户的用户体验，对微信用户个人数据权利也会造成严重威胁，严重损害微信用户自主选择权、知情权、隐私权等消费者权利；涉案系统违反微信使用协议，未经原告同意为获取自身商业利益，规模化批量操作，制造虚假流量，损害微信平台竞争利益和微信用户权益，危害互联网流量经济的商业模式，最终导致微信本身难以维持经营，既有违诚信原则也不符合商业道德；涉案系统对微信软件正常功能进行干扰、修改，属于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因此，通路公司、通六路公司共同开发运营的涉案系统构成不正当竞

争，力普森公司为涉案系统提供的元器件为通用规格，未参与涉案系统的研发、运营，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深圳中院根据已查明的涉案系统销售套数、涉案系统每套售价、产品利润率，并结合考虑涉案系统中的微信群控功能对侵权获益的贡献程度，计算得到赔偿数额为 32,609,875.97 元。据此，深圳中院判令通路公司、通六路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32,609,875.97 元。

- **裁判规则：**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兜底条款，需要结合该法第二条一般性条款的构成元素和判断范式进行。基于此，《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中兜底条款所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符合四个要素：一、属于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行为，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因该竞争行为受到了实际损害；二、该竞争行为所采用的技术手段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如自主选择权、知情权、隐私权等；三、该竞争行为违反了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而具有不正当性；四、该竞争行为属于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破坏了互联网环境中的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案例 11：腾讯公司与登堂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19）粤 0106 民初 38290 号
- **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被告：**广州登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联络易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微信软件是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公司）开发、腾讯科技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公司）共同运营的即时通讯软件。两原告认为，广州登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堂公司）与厦门联络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络易公司）在其运营的联络

易微信管理系统软件（以下简称被诉软件）及 OK 微信管家网站（以下简称被诉网站）中使用含有“微信”的文字组合作为软件名称及网站名称，在域名中使用“weixin”字母组合；被诉软件实施的技术与微信软件网页端及 PC 端软件相互排斥；两被告从微信软件的服务器中窃取用户信息；两被告监测、抓取微信用户数据，查看微信软件中隐私信息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两原告起诉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450567 元。天河法院经审理认为，“微信”及其拼音“weixin”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两被告在被诉网站名称及域名中擅自使用“微信”及“weixin”，极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但被诉软件名称“联络易微信管理系统软件”中，“联络易”起到了标识作用，“微信管理系统软件”用于表示软件性质和用途，不具有标识作用，因此，被告在被诉软件名称中使用“微信”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被诉软件实施的技术与微信软件网页端及 PC 端相互排斥，妨碍了微信软件的正常运行秩序，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被诉软件伪造微信 iPad 客户端实现多个微信账号的登陆及使用，干扰了微信软件的正常运行，增加了微信软件的运营压力和困难，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两被告监测、抓取微信用户数据并查看微信软件中的隐私信息，构成不正当竞争，但该类用户数据属于未经加工的用户个人原始数据，并非两原告在运行微信过程中进行收集或再加工的成果，两原告对该类数据不享有权利，但有责任保护此类数据的安全，可以禁止两被告实施相应行为，但无权就该行为主张经济赔偿。天河法院综合考虑了微信软件的知名度、两被告主观故意、侵权行为的性质等，判决两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判决登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联络易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50 万元，且登堂公司就其中的 2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垄断类

案例 12：康健苗苗公司与登士柏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 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浙 01 民初 3270 号
- 原告：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 被告：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案由：纵向垄断协议纠纷
- 案情简介：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健苗苗公司）认为，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士柏公司）向全国授权经销商发送《通知函》，禁止向康健苗苗公司调拨及销售任何登士柏临床产品的行为构成“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垄断行为，起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请求判令登士柏公司停止垄断行为、刊登道歉声明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5 万元。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登士柏公司的发函行为不能被直接认定为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之间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该《通知函》尚不足以证明登士柏公司与其经销商之间的协议中约定了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康健苗苗公司亦未能证明登士柏公司的被诉行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因此，登士柏公司并未实施“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垄断行为。杭州中院据此判决驳回康健苗苗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以协议、决定或其他协同行为的方式对最低转售价格进行限定，并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认定该经营者实施了“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垄断行为。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